

2023年中国银行签合同存的钱可以提前取出来吗(通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中国银行签合同存的钱可以提前取出来吗篇一

_____ (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期限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____%。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一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中国银行签合同存的钱可以提前取出来吗篇二

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高燕飞

身份证号码：1241319

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银行九原支行

住所：沙河街 63号

抵押人姓名：高燕飞

身份证号码：1241319

抵押财产共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保证人：

住所：

证件类型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借款人：高燕飞

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银行九原支行

抵押人：高燕飞

保证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贷条款

第一条 贷款币种与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并经过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个人 二手房（二手住房、商业用房）贷款(以下称贷款)，贷款币种 人民币 ，金额为(大写) 壹拾贰万 元整。

第二条 贷款用途。贷款用于借款人购买坐落于 青山区富强路7号街坊39-32 ，《房地产买卖(预售)合同》号 或房产证号480143的 住房（住房、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55.7平方米。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180个月，自 20xx 年 月 日至20xx 年 月 日。如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外币按中国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4.95 % (上浮或下浮) 15 % 执行，执行利率为 4.2075 %，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人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五条 贷款发放条件：

除非贷款人同意，在以下条件在形式和内容均令贷款人满意地全部达成之前，贷款人无义务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贷款。

1、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全部的义务；

3、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已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付清所有费用；

第六条 贷款拨付。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购房款的名义将贷款分 1 次以转账形式划入(售房者)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开户行： ；账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贷款人将贷款以转账形式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贷款人即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同时亦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债务。债务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共 180 期，还款日为每月 10 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公式见附件)归还贷款本息。

(1) 等额本息还款法；(2) 等额本金还款法；(3) 其他：

第八条 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个人结算 账户，户名高燕飞， ，账号 ，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该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果该账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当期款项，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直至借款人项下的借款本息、费用全部清偿为止。

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

第十条 借款人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时，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

发放前，若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贷款人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半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借款人应按照规定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需提前部分或全额还款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对提前还款金额部分按照原贷款利率计收一个月利息作为损失补偿金。

第十四条 陈述与保证

1、借款人的陈述及保证如下：

(2) 借款人保证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一切义务；

(3)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4) 当有任何涉及借款人的诉讼或仲裁发生，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并在本合同每次修改、补充、变更之日均视为由借款人重复做出。

2、贷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贷款人基于借款人确切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人、保证人确切履行本合同的条件下，作如下的陈述

与保证：

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提供贷款予借款人，但由于贷款人的合理原因导致贷款人未能贷出款项之情况发生，贷款人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将不退还。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和保证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拖欠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四条中的任何条款；

(四) 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五) 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六) 在贷款期限届满以前，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债务的；

(九) 借款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六条 订立、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借款人负责支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抵押条款

第十七条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 抵押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抵押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及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均为民事行为。抵押人现在或将来均不以其机构、行为或财产享有豁免权为理由对

抵押权人采取任何经济、行政措施，或对任何司法管辖、审判和执行提出异议或抗辩。

(二)抵押人对抵押财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抵押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

提供之抵押物，在本合同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并且抵押人并不因为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设置而丧失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损害抵押人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三)抵押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内容，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的授权。并保证履行本合同抵押条款约定的一切义务与责任。

(四)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五)在抵押人有违约行为发生时或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有违反合同事件发生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将抵押物出卖、出租或用任何方式处理，并有权签署及订立任何关于抵押物之文件或契约，或将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因违约而导致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无条件自找住房或接受其他方式的安置。

(六)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预先通知在抵押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抵押人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担保责任。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准时缴交税务、有关部门对抵

押物所应收之任何税项、维修保养费用、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保证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八) 抵押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抵押权人。当住所、工作单位以及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以及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并可能对所设定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九) 抵押人同意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对于抵押权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按本条约定所处理之任何事务或签署之任何文件，抵押人及其财产共有人均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抵押人保证以合法拥有的房产(即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列示财产)的全部权益及其房地产的价值全部抵押给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借款人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之贷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抵押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贷款人(即抵押权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十九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二十条 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被担保债务清偿之日。

第二十一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管理，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

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如抵押物发生损毁，不论原因为何，亦不论任何人之过失，抵押人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之损失。

第二十二條 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二十三條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自行以转让、出租、交换、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分抵押物。擅自处分抵押物的，其行为无效。如因此而发生任何损失，不论何人之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二十四條 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合作。贷款人认为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抵押人、借款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如抵押人、借款人不愿提供新的抵押物，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全部到期，处置抵押物并向借款人追索。

第二十五條 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情况，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六條 抵押人同意按贷款人要求向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指定之险种，保险期限不短于贷款期限，投保金额不低于贷款金额，并以抵押权人作为保险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在保险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抵押权人有权代为续保或投保，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对因保险中断或撤销而致使抵押权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用于向

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二十七条 本抵押条款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抵押条款将不因其所担保的借款条款的无效或可撤销而无效或可撤销。

保证条款

保证人根据借款人的请求，同意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承诺并遵守本合同的如下条款：

第二十八条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正常还款日或被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提前还款日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九条 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十条 保证期间为以下第 方式：

-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登记证书交付贷款人之日。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借贷条款、抵押条款中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视为主债务到期。在保证期间，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在贷款人的网点开立特户，该账户账号为：

，并自愿将此账户质押予贷款人。保证人向该账户中存入不低于借款人在甲方贷款金额 %的保证金，并依法转移质押物占有权，在借款人未清偿贷款人全部贷款本息前，不得销户。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从其特户、结算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直接扣收相关款项，或向保证人行使追索权利。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三十三条 在借款人有违约事件发生时，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承担还款义务，贷款人求偿贷款有自主选择权，保证人放弃对物的担保的优先抗辩权，现在或将来均不得以其机构、行为或财产享有豁免权为理由对贷款人采取任何经济、行政措施，或对任何司法管辖、审判和执行提出异议或抗辩。

第三十四条 在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发生变更，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变更后的机构应在上述书面通知内确认承担保证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如贷款人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及借款人有义务为贷款人落实可接受的新的保证人，上述新的保证人应当在保证方变更前15天内，向贷款人出具确认承担保证方在本合同中所有义务的法律文件。如不能确认新的保证人，则视为借款人、保证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承担还款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第三十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以下第()方式解决。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一、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

第三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可以不经借款人同意,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第三人。借款人仍应无条件的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保证人同意接受转让的债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罚金、违约金等之和。

4、借款人按期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抵押人。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第四十条 借款人、抵押人及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贷款人已经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特别注意有关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贷款人已经应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与解释。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其本人的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辖内各机构；

2、合同各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5□；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盖章)：

抵押人及共有人(签字)：

保证人(盖章)：

合同签署日期： 年

合同签署地点：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月 日

中国银行签合同存的钱可以提前取出来吗篇三

承接方(乙方)

发包方(甲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 房型层(式)室厅

厨卫,总计施工面积平方米。

3、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

5、工程开工日期: 年月日

6、工程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程总天数: 天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 1、材料款元；
- 2、人工费元；
- 3、设计费元；
- 4、施工清运费元；
- 5、搬卸费元；
- 6、管理费元；
-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6、款项划入名称；账号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此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已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法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1、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3、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责任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业主）（签章）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址：

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

工作单位：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址：

中国银行签合同存的钱可以提前取出来吗篇四

七、贷款偿还：借款人以新增出口创汇和人民币销售收入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 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经济效益, 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 如月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 借款人应事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 并经贷款人同意, 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 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 最迟在贷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 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 自过期之日起, 加收20%~50%的罚息。

为有利于还款,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帐户, 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 待处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中国银行签合同存的钱可以提前取出来吗篇五

中国银行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 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等多项业务。那么签订中国银行借款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 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中国银行借款合同, 欢迎参考阅读。

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高燕飞

身份证号码: 1241319

贷款人(抵押权人): 中国银行九原支行

住所: 沙河街 63号

抵押人姓名: 高燕飞

身份证号码: 1241319

抵押财产共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保证人：

住所：

证件类型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借款人：高燕飞

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银行九原支行

抵押人：高燕飞

保证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贷条款

第一条 贷款币种与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并经过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个人 二手房（二手住房、商业用房）贷款(以下称贷款)，贷款币种 人民币 ，金额为(大写) 壹拾贰万 元整。

第二条 贷款用途。贷款用于借款人购买坐落于 青山区富强路7号街坊39-32 ，《房地产买卖(预售)合同》号 或房产证号480143的 住房（住房、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55.7平方米。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180个月，自 20xx 年 月 日至20xx 年 月 日。如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外币按中国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4.95 ‰(上浮或下浮) 15 %执行，执行利率为 4.2075 ‰，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人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五条 贷款发放条件：

除非贷款人同意，在以下条件在形式和内容均令贷款人满意地全部达成之前，贷款人无义务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贷款。

- 1、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全部的义务；
- 2、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已经签妥有关贷款的全部文件，且所签之文件为贷款人接受；
- 3、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已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付清所有费用；
- 4、本合同已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及财产共有人)、保证人签字和盖章；
- 5、

第六条 贷款拨付。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购房款的名义将贷款分 1 次以转账形式划入(售房者)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开户行： ；账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贷款人将贷款以转账形式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贷款人即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同时

亦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债务。债务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共 180 期，还款日为每月 10 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公式见附件)归还贷款本息。

(1) 等额本息还款法; (2) 等额本金还款法; (3) 其他:

第八条 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个人结算 账户，户名高燕飞，账号 ，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该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如果该账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当期款项，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直至借款人项下的借款本息、费用全部清偿为止。

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

第十条 借款人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时，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贷款人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半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借款人应按照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需提前部分或全额还款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确认后即

不可撤销，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对提前还款金额部分按照原贷款利率计收一个月利息作为损失补偿金。

第十四条 陈述与保证

1、借款人的陈述及保证如下：

(2) 借款人保证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一切义务；

(3)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4) 当有任何涉及借款人的诉讼或仲裁发生，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7) 借款人的上述声明与保证是连续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始终有效，

并在本合同每次修改、补充、变更之日均视为由借款人重复做出。

2、贷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贷款人基于借款人确切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人、保证人确切履行本合同的条件下，作如下的陈述与保证：

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提供贷款予借款人，但由于贷款人的合理原因导致贷款人未能贷出款项之情况发生，贷款人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将不退还。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

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和保证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拖欠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四条中的任何条款；

(四) 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五) 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六) 在贷款期限届满以前，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债务的；

(七) 在本合同订立时，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

(九) 借款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六条 订立、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借款人负责支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抵押条款

第十七条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 抵押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抵押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及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均为民事行为。抵押人现在或将来均不以其机构、行为或财产享有豁免权为理由对抵押权人采取任何经济、行政措施，或对任何司法管辖、审判和执行提出异议或抗辩。

(二) 抵押人对抵押财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抵押已

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

提供之抵押物，在本合同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并且抵押人并不因为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设置而丧失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损害抵押人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三)抵押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内容，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的授权。并保证履行本合同抵押条款约定的一切义务与责任。

(四)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五)在抵押人有违约行为发生时或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有违反合同事件发生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将抵押物出卖、出租或用任何方式处理，并有权签署及订立任何关于抵押物之文件或契约，或将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因违约而导致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无条件自找住房或接受其他方式的安置。

(六)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预先通知在抵押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抵押人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担保责任。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准时缴交税务、有关部门对抵押物所应收之任何税项、维修保养费用、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保证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八)抵押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

注销登记，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抵押权人。当住所、工作单位以及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以及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并可能对所设定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九)抵押人同意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对于抵押权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按本条约定所处理之任何事务或签署之任何文件，抵押人及其财产共有人均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抵押人保证以合法拥有的房产(即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列示财产)的全部权益及其房地产的价值全部抵押给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借款人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之贷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抵押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贷款人(即抵押权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十九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二十条 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被担保债务清偿之日。

第二十一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管理,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如抵押物发生损毁,不论原因为何,亦不论任何人之过失,抵押人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之损失。

第二十二条 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

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二十三条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自行以转让、出租、交换、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分抵押物。擅自处分抵押物的，其行为无效。如因此而发生任何损失，不论何人之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二十四条 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合作。贷款人认为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抵押人、借款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如抵押人、借款人不愿提供新的抵押物，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全部到期，处置抵押物并向借款人追索。

第二十五条 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情况，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六条 抵押人同意按贷款人要求向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指定之险种，保险期限不短于贷款期限，投保金额不低于贷款金额，并以抵押权人作为保险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在保险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抵押权人有权代为续保或投保，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对因保险中断或撤销而致使抵押权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二十七条 本抵押条款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抵押条款将不因其所担保的借款条款的无效或可撤销而无效或可撤销。

